

# 车辆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一）世界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4-6 名；

（二）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1 名；

（三）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前 3 名；

（四）全国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第 1 名。

##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一）亚洲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4-6 名；

（二）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2-3 名；

（三）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2-3 名，团体项目第 2 名；

（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第 1 名。

##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4-6 名，团体项目第 3 名；

（二）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4-6 名；

（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2-4 名，团体项目第 2 名。

（四）全国公开赛个人项目前 3 名，团体项目第 1 名。

##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7-8 名，团体项目第 4-6 名；

(二)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第 5-8 名，团体项目第 3-4 名；

(三) 全国公开赛个人项目第 4-6 名，团体项目第 2 名。

(四) “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总决赛个人、团体项目（竞速类，竞技类，直线类）前 8 名。

(五)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或省级协会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或锦标赛个人或团体项目第 1-6 名；

(六)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赛事活动个人项目前 3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项目均设个人和团体，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1/10 内燃机房车、1/10 内燃机越野车、1/8 内燃机公路车、1/8 内燃机越野车、1/8 内燃机卡车、1/8 内燃机 GT 房车、1/18 电动房车、1/12 电动公路车、1/10 电动房车、1/10 电动越野车（两轮驱动）、1/10 电动越野车（四轮驱动）、1/10 电动漂移车、1/10 电动方程式赛车、1/8 电动越野车、1/27 电动房车、1/24 电动拉力车、1/22 电动拉力车、1/18 电动越野车、1/18 电动方程式赛车、1/18 电动拉力车、1/18 电动公路车、1/16 电动越野、1/16 电动房车、1/16 电动大轮车、1/8 内燃机特技车、1/5 内燃机越野车、1/5 内燃机公路摩托车、1/5 内燃机越野摩托车、1/10 电动攀爬车、1/10 电动短途卡车、1/8 电动公路车、1/8 电动公路摩托车、1/8 电动越野摩托车、1/8 电动特技摩托车、1/5 电动越野摩托车、1/8 电动房车、智能无人驾驶车、电动工程车、轨道火车、电动仿真模型车，仿真外观模型车。

(2) “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总决赛项目。

2.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6 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授予等级称号比赛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运动会或锦标赛设项必须与全国类竞赛一致，并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车辆模型竞赛规则组织竞赛，且至少有 1 名国家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

(2) 市（地、州、盟）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且至少有 1 名国家一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主持裁判工作；